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余银生：

本院受理原告王安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50000元，利息70500元（2018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 $150000 \times 12\% \times 12 \times 47$ 个月 = 70500元）合计220500元，以后利息计算至本金还清为止；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十五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桑海云、邓玲玲、李伟：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与被执行人桑海云、邓玲玲、李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李静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书，申请事项为：申请法院停止对李伟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富力中心商务综合楼1208、1209、1210、1211、1212室房屋拍卖的执行措施，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7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07办公室召开听证会，逾期将依法缺席审查和裁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徐钰、杨子健：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马保玉与被执行人宁夏恒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马保玉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书，申请事项为：请求依法追加被申请人徐钰、杨子健为本案被执行人，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8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07办公室召开听证会，逾期将依法缺席审查和裁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徐钰、杨子健：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张胜刚与被执行人宁夏恒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张胜刚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书，申请事项为：请求依法追加被申请人徐钰、杨子健为本案被执行人，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8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07办公室召开听证会，逾期将依法缺席审查和裁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徐钰、杨子健：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史海桃与被执行人宁夏恒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史海桃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书，申请事项为：请求依法追加被申请人徐钰、杨子健为本案被执行人，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8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07办公室召开听证会，逾期将依法缺席审查和裁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风兰：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马风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树英：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陈树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艳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艳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8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07办公室召开听证会，逾期将依法缺席审查和裁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德利：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刘德利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史海桃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书，申请事项为：请求依法追加被申请人徐钰、杨子健为本案被执行人，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342号

桂立云、程洪华、桂晓军、盛秀荣：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青铜峡贺兰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桂立云、程洪华共同偿还原告贷款本金100000元，并承担利息、罚息、复息自2022年9月20日起至本金还清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桂晓军、盛秀荣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申告通知书、廉政监督卡、(2023)宁0381民初342号民事裁定书(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龚建林：

本院受理(2023)宁0381民初473号原告龚建林与被告李峰、丁晓丽、蒋学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李峰、丁晓丽偿还借款3万元；2.被告蒋学军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申告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袁双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百佳商贸物流有限公司诉你袁双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请求依法由被告支付原告货款本金9456元；2.被告支付欠款期间的按照银行年利率13.79%计算。2021年9月1日，每个月130元利息，共14个月计1820元，利息计算至还清为止；3.文书起诉费200元由被告承担；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泾源县人民法院

宁夏威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张军峰与被上诉人宁夏威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宁东能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蒋明海：

本院受理原告黑生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45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15273号

唐寅：

本院受理原告殷波与被告唐寅、王玉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52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唐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殷波偿还借款3万元，并自2022年9月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二、驳回原告殷波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58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158元，由被告唐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湖人民法庭2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柳玉太：

本院受理原告陈阳诉被告柳玉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1465元及利息(利息以11465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10日计算至2022年8月15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为190.89元，剩余利息计算至借款付清为止)，以上共计11655.89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16113号

马瑞：

本院受理原告沈芳与被告马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何涛：

本院受理(2023)宁0381民初160号原告黄银风与被告何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解除原告和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购房定金4万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2000元(4万元×30%)；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李得虎：

本院受理原告马维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2240元；1.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马虎成：

本院受理的马付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向原告支付剩余欠款7000元及2019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20日期的逾期付款违约金832.1元，并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2年8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向你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马忠仓、马三女、马国民、马忠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告诉：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马忠仓、马三女清偿原告借款本金70000元及截至2022年7月19日借款欠息15044.48元，本息合计85044.48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马忠仓、马三女清偿原告自2022年7月20日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合同约定逾期利率13.575%计算)；3.请求判令被告马忠仓、马三女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赵海华：

本院受理原告叶建芳与被告赵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告诉：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赵海华归还借款本金1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8号接待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马亮：

本院受理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与被告马亮、第三人凯枫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凯枫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6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马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171663.08元、留购价1元，截至2021年5月9日的违约金32250.82元，共计203914.9元，并以欠付租金171663.08元为基数，支付2021年5月1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按日万分之四计算；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就抵押登记在被告马亮名下车牌号为宁A1329Z(车架号为LBV-CU107DSG06276)的抵押车辆的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按照合同约定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92元，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负担18元，被告马亮负担2174元。公告费900元，由被告马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号接待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忠仓、马忠华、苏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马忠华清偿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清偿截止2022年7月19日贷款欠息10660.09元本息合计60660.09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马忠华清偿原告自2022年7月20日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逾期利率11.775%计算)；3.请求判令被告人马忠华、苏军对第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6699号

钱备蓉：

本院受理原告刘立新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6民初118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钱备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刘立新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交通费共计17427.39元；二、驳回原告刘立